

飞行员辞职“零赔付”是偶然还是进步?

核心提示

辞职,早已是见惯不怪的事,可是,飞行员辞职却总是因“天价赔偿金”屡屡引起轩然大波。然而,近日,飞行员郭岳炳与新华航空公司的辞职纠纷案却一改“惯例”,以飞行员“零赔付”告终。国内首例法院判决飞行员辞职“零赔付”的“稀罕事”,是一次偶然事件还是飞行员人才流动规范化的进步表现呢?

国内飞行员辞职案首现“零赔付”判决

今年1月份,曾在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当了6年飞行员的郭岳炳向公司提出了书面辞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航空公司赔偿工资损失、违约金、补发飞行安全奖、补发工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05万余元。

而作为“老东家”的新华航空公司却以为郭岳炳支付了数百万元的巨额培训费用,辞职将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向郭岳炳索赔共计500余万元的违约金和赔偿费。

对此,北京市顺义法院近日审理认为,《劳动合同法》赋予了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郭岳炳已经提前30天告知,符合法律规定,双方劳动合同应予解除,不需支付违约金。

同时,法院认定航空公司没有足额发放郭岳炳解除合同前的工资,判处其补齐差额、赔偿经济补偿金共计7800余元。而关于郭先生要求补发工龄工资、飞行安全奖等请求,法院认为没有依据不予支持。

在与“老东家”新华航空公司的这场劳动争议中,飞行员郭岳炳首战告捷,成为全国首位经法院判决辞职“零赔付”的飞行员。这一结果让不少人大吃一惊。因为在此之前,就有不少飞行员辞职事件屡屡发生,而航空公司却以支付了巨额培训费为由,动辄索要数以百万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飞行员辞职被索赔问题一直是舆论关注的热点(资料图片)

除少数案件调解外,大量案件最终都以飞行员的“天价赔偿”告终。

在2004年7月,东航江苏分公司两机长提出辞职,最终法院判决两机长分别支付航空公司赔偿款100万元;2005年4月,厦门航空公司一飞行员提出辞职,公司要求赔偿323万元,最终仲裁委裁定飞行员辞职无效,要求其支付公司120万元;而在2007年8月,东航武汉公司13名飞行员辞职,索赔1.05亿元,经裁决,13名飞行员需向东航武汉公司支付929万元的赔偿金。

“天价赔偿”如今归“零”

对于飞行员辞职,“老东家”索要巨额赔偿款似乎成了航空业的“惯例”。然而,早在今年1

月份,就有一起国航的飞行员辞职事件,最终经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后,飞行员温先生未支付航空公司任何赔偿,从而开创了飞行员辞职“零赔付”的先河。不过,法院判决飞行员“零赔付”还是第一次。

中国政法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起淮,是本案件的代理律师,他人为,新华航空案中,司法机关首次做出“零赔付”的判决,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这是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民航局的有关规定等做出的判决,为以后法院依法解决类似的飞行员辞职劳动纠纷开了一个好头。同时,给航空公司敲响了警钟,要求赔偿必须有事实依据,否则就有承担‘零赔付’的风险。”张起淮说,此案给司法界做出了一个

好的判例,为飞行员解决劳动纠纷提供了有效法律途径。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董保华则认为,这次法院判决“零赔付”造成的社会影响是复杂的,法院判决“零赔付”会使其他飞行员认为辞职没有什么障碍,从而有更多“挖墙脚”的现象发生。

另外,也有专家认为,这次“零赔付”事件有它本身的特殊性,郭岳炳是由部队培养出来的飞行员,新华航空公司并没有支付太多的培训费。再加上航空公司是由于拿不出相关的培训“证据”才遭“零赔付”,如果证据充分则仍然可以获得合理的赔偿。

偶然事件还是进步表现?

“天价赔偿金”到“零赔付”,巨大转变究竟是一次偶然事件还是飞行员人才流动规范化的进步表现呢?

“之前出现过的辞职的飞行员中也有不少是部队培养出来的,但是法院还是判了不少的赔付。”张起淮告诉记者:“法律法规的保障和航空专业知识的补充促使了这次‘零赔付’一案的产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给仲裁和判决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同时,多年来,经过众多的飞行员辞职案件,各方都在不断地总结经验,并且对于航空业也有进一步的了解,尤其是对于具体的培训和学习费用有了深入的认识,这为仲裁和判决提供了事实依托。”

张起淮说:“航空公司承担了飞行员的培训费用,并支付了培训费用,飞行员辞职后,航空公司要求赔偿培训费是有理由的,但应当

是合理合法的费用,航空公司不能‘漫天要价’。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的费用应当是‘实际发生的费用’,要有据实结算的证据。航空公司索要赔偿金,需对具体培训费用出具发票等单据。”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董保华介绍,这起“零赔付”案件是飞行员辞职案中最近《劳动合同法》的案例。很多案例中,飞行员辞职是由于飞行员飞行超时,航空公司拖欠加班费等原因引起,部分情况下是可以“推定解雇”的,如果理由成立,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一定会走向“零赔付”。但要真正解决航空公司与飞行员之间的矛盾,需要建立飞行员“转会”制度,规范飞行员人才流动。

另外,张起淮认为,本案的判决是新颁布的《劳动合同法》在适用中的一个成功案例,也为飞行员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树立了一面镜子。但是,要避免航空公司与飞行员之间的法律纠纷,还需双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遵守双方约定。

据新华社



资料图片

月饼票衍生利益链 “黄牛”日进千元

核心提示

短缺经济时代代表“限量供应”的月饼票这些年又重现在中秋节这个传统节日里,同样要凭票领取,只是月饼票的含义发生了变化。一张小小的月饼票改变着人们过中秋的方式,也由此衍生着诸多利益链条。随着月饼票在全国各地的盛行,关于它的是是非非一直在持续……

巡回旅行:月饼票成中秋节日元素

近年来,月饼票俨然成了中秋节日元素。当亲朋相聚的月饼简化为月饼票,送者与受者对月饼票有着褒贬不一的感受。

吴敏是广州市一家企业的办公室主任,每逢中秋节,都要张罗着给每位员工送月饼,可这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先要提前联系好月饼生产厂家,等厂家备齐货后,还得开着车、带着

工人过去取货,把月饼折腾回来后按各部门分发,然后再由各部门分发到员工手中。”她说,现在用月饼票可就轻松多了,一个电话与厂家谈妥,就可去交款领票,回来分发给职工,由他们自行去取。

可是月饼票不一定都给人带来愉悦的感受。提醒胡小清中秋节快要到了,是1个月前收到的第1张月饼票。“可是为了领取这盒月饼,我从西城打车到东城,既耗时又费力,标价85元的月饼,光来回打车就花掉了70多元钱。这月饼票真有如鸡肋。”

有的人手中月饼票过剩更是不堪其烦。杨先生在今年中秋节前就收到10多张月饼票。“这些月饼领取点又不集中在一家店,工作忙没时间领,领回家也多得吃不了,只好转送给别人,让月饼票‘旅行’去了!当然了,月饼票‘旅行’总比月饼‘旅行’强点儿。”

节日商机:月饼票衍生的利益链条

月饼票盛行的背后自然对应着商机无限的月饼市场。许多月饼商家同时推出两个服务柜台,一个现场售月饼,一个凭票领月饼,后者生意比前者明显火爆。

中秋节前期,记者在位于广州市文昌南路的广州酒家看到,面对人头涌动的顾客,凭票领月饼柜台的服务员忙得头都没时间抬一下,只是麻利地从顾客手中收走票,再将月饼快速装袋交货。“真正自购月饼的顾客较少,多是拿着月饼票来领或是团购去送人的多。”一位服务员告诉记者。

月饼票过剩使倒卖月饼票的“黄牛”有了市场。“要(月饼)票吗?比里边便宜好多!柜台要全价,我7折就卖给你!”记者在广州市最繁华的商业区——上下九路段,几次被手持月饼

票的“黄牛”党拦住。在广州酒家、莲香楼等一些老字号酒家门口聚集着成群的“黄牛”党在倒卖月饼票。

据一名黄牛党介绍,他们包揽月饼票的回收、批发、零售各项业务,票源主要是低价收购的赠票及批量购买的打折票。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他以5折买别人的赠票,然后以7折或8折兜售出去,平均一盒差价就是20元至40元。他自称日进千元左右。

应酬味浓:“群发月饼票”冲淡节日情感味

记者采访发现,月饼票要么不送,要送就是“群发”——集团购买、集团派送,购买主体是机关、企事业单位,派送对象是客户、关系户、内部员工。市民个人买一两张月饼票送人的,绝无仅有,他们通常会亲自精心挑选心仪

的品牌、包装、品种,“看得见摸得着”地送去。

“客观地讲,月饼票的诞生适应了工作生活节奏变快了的现代人对礼尚往来的需求,但它的存在也部分导致了过剩浪费、倒卖赚取差价、滋生腐败等多种不良现象,这有赖于政府相关部门对月饼票市场的规范和完善。”广州市玩具文化研究会秘书长王铁认为。

他同时建议,对于可能产生的腐败现象,可通过电子消费卡发行审核核准制、实名登记购卡制、消费联网制等多种方式区分消费类别。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民俗学家叶春生指出,在物质生活富足的今天,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很大程度上已不在于送礼的内容而更在乎面对面情感交流的过程。当礼尚往来的礼节已简化成一张薄薄的纸片,不应简化掉的是其借物传递的情意。

据《新华每日电讯》

有此一劫,刘禹锡当大放悲声

假如刘禹锡从唐朝回到现在,将找不到回家的路,因为未经他本人同意,和县现任官员把他那著名的“陋室”从文化符号上彻底颠覆了,从建筑形态上彻底改造了。

为了让“陋室”改造达到所谓有新意的规划标准,和县建设部门计划在陋室园里新增“金经台”、“鸿儒阁”、“山水楼台”、“草色亭”等多处人造景观楼阁。此外,还要拆除附近的一所学校与民宅,届时陋室园将扩建到100亩,与整个县城融为一体。这项工程总投资将达数千万元。(9月8日中国新闻网)

“陋室”之“陋”,不是现今官员的精神诉求。因而,此前的“陋室”,就已改造的不“陋”了。1988年,和县投资近百万元,在“陋室”的“仙山”、“龙池”一带,扩建成了一座“陋室园”。整个园子占地50多亩,山上建有江山一览亭、望江亭、仙人洞。池中建有临流亭、履仙桥等。可以设想一下,即便身处这样的环境之中,刘禹锡也断然写不出:“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唯吾德馨。”这样的句子,因为临流亭里,哪能产生陋室之感?履仙桥上,又何求德馨之随想?

拿数千万巨资整体扩容改造“陋室”,实在是“陋室”做无情嘲讽。此番改造后,“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将无迹可寻。“调素琴,阅金经。”也会

被浮躁之声所替代。一处本土的美好的精神家园,将不再有其固有的仙性、灵性,而成为一处金钱堆砌的废墟。这样一处文化符号上彻底颠覆了,从建筑形态上彻底改造了。

改造“陋室”,就本质而言,是一种文化破坏。做这种事官员的胸怀、情怀,和刘禹锡有霄壤之别。对刘禹锡文化价值、历史价值的理解,偏到不能再偏,陋到不能再陋。“包装”刘禹锡“陋室”,“将本着历史原貌”,此一说是自欺自欺,也是狠狠地打在历史的脸上。“包装”刘禹锡“陋室”,是“着力营造文化品位”,此一论更是纯粹的妄言。“陋室”本身即代表着一种文化品位,一种价值取向,新新新的水泥、钢筋、瓦块、砖头垒砌不出文化品位,楼台庭院式的虚假强加只能取消其文化品位。“包装”刘禹锡“陋室”,类似于娱乐市场的恶搞,而恶搞刘禹锡,恶搞者只能自取其辱,留下一项毁灭本土文化的丑闻记录。

“陋室”的命运,映照了当下本土文化的命运。打着建设的名号,一些官员利用手中的公权力肆意践踏文化、毁坏文化,已蔚然成本土的一大特色。古人之德,曾在“陋室”熠熠生辉,令人无德,令“陋室”的精神、操守守失。刘禹锡若知道他在刺史任上的住所“陋室”有此一劫、有此一难,当大放悲声,痛哭一场。

今语



残奥会上的收获 罗琪绘



蜡烛 李四三绘

炒作教师收礼更像是一种道德洁癖

教师节到了,媒体上关于教师收礼的各类文章也多了起来,“教师收礼”自然是人人喊打。最耸人听闻的,还属上海有个家长,送3位教师“日本游”。这一新闻,迅速点燃了公众心中对教育弊端的不满,教师成了出气筒。我很不屑这位家长的做法;还未成行,就大叫大嚷的,这样的送礼是很犯“忌”的。

从媒体炒作的给教师送礼新闻来看,似乎家长给中小学教师送礼已经是泛滥成灾了,若不整治就将不校,教将不教了。我以为一是言过其实,二是哗众取宠。老师能不能收礼?理想状态,教师当然应该收礼,哪怕是一棵白菜。老师能够收的礼,要么是无形的祝福,有形类的,只能是几个学生捧着一根燃烧的红烛,然后

感动得一把搂住孩子们。老师为人师表,自当人情操高尚,严于律已,以身作则。收了家长的礼,不是将不正之风传染给学生了吗?至于家长送礼会不会传染给孩子,那是另外一回事。许多家长送给教师的“礼”都是悄悄地送,背着孩子的,生怕污染了孩子,其实,这只是自欺欺人罢了。

我不知道,送教师“出国游”的家长有多少?一般家长送给老师的礼品,多半是小小不言的。近年来,可能随着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水涨船高,也不外乎是月饼券(咱不能说月饼券成礼)、购物券之类的。老师也是普普通通的人,身无长物,更没有多少可以交换的社会资源,也就是说,没有多少寻租的空间。送礼或者不送礼,其实对孩子的

影响都有限。不过,出于所谓的潜规则,或者,更多的是出于一种社会惯例,有些家长会“表示”一下,有的家长是图个心安,更多的则是出于真诚。在我看来,这很正常,没什么大不了的。人与人打交道,固然强调精神交往,但现实则是,精神交往往往有物质相伴。逢年过节的时候,满大街都是送礼的广告、促销的礼品。既然这是既成事实,就要面对。老师收点小礼,既不会对社会风气的污染增加多少指数,老师不收礼,也不会对净化社会风气起到多少作用。不送,有不送的权利。送,也有送的道理。炒作教师收礼,指责老师不该收礼,我以为,只能是一种道德洁癖!将心比心,我们是不是对教师太苛刻了些呢?!

肖余恨

修活人故居? 拜托 别再闹腾了!

文坛向来是不会寂寞也,不甘寂寞的,少不了提供饭后的谈资乃至笑料。最近一场名副其实的“造势运动”又拉开帷幕了——

这场“造势运动”的主角是时下大名鼎鼎的余秋雨先生。据说,他在浙江慈溪市桥头镇的宅老宅或将成为文物保护单位。形成这样一个新闻事实,首先“得益于”故乡人,据云,桥头镇文化站经过“艰苦”修缮,目前余秋雨宅老宅内的陈设已完全恢复了其童年时的样子,而文化站正在努力,争取在最近让这幢老宅成为慈溪市文物保护单位。耐人寻味的是,余先生在故乡人这场“造势运动”中似乎不是彻底的“谦谦君子”,他只是说“现在不便进行相关评论”。大抵就是敷衍的意思吧!

其实,远的不说,就近而言,为活人“树碑立传”,余先生已无法夺得“头彩”。早在2006年,国家级贫困县陕西西凤县曾计划为行头也不小的贾平凹修建“故居”,“故居”的真实名称叫“贾平凹文学艺术苑”,规划面积300亩,投资7000万元。与这两个关键数字相对应的是,西凤县的年财政收入为3000万元。同样更耐人寻味的是,贾先生在故乡人这场“造势运动”中倒是进行了相关评论:“我不喜欢‘贾平凹文学艺术苑’,不好听,不如直接叫我家乡或者故里好一些。”说实话,贾先生和余先生尽管“术业

有专攻”,但前者似乎更前卫,表态直奔主题,并非语焉不详。为活人故居修缮并申请文物保护单位?为活人修故居?是耶?非耶?在现如今多元化的巨变时代,似乎很难一个“yes or no”所能回答的。你说非,或许会落下个不思进取、赶不上时代潮流的诟病,如果说“存在就是合理”,那就让他存在去罢!

但坦言“yes”,至少不是我等中老年“愤青”的本意,不较真就不配作“愤青”,毛主席都说过“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嘛。其实,在评价余先生老宅是否具有文物保护单位资格时,一位文物鉴定专家已经“泄露天机”了:“老宅对余秋雨产生过重要影响,但是现在还很难判断余秋雨是否具有历史贡献。”这就够了,“盖棺方论定”,再创新、再进步,如果连这一老祖宗定下的铁律也要突破,那未免也太不靠谱了吧?其实,这世界谁比谁傻啊,“造势运动”的推动者及其主角哪个不清楚“盖棺论定”这样的千年铁律,为何还要“克难攻坚”呢?诚如丹凤县的领导所承认的:借贾平凹的名其实都是一些操作的噱头,最终的目的不过是想借鸡生蛋。是的,“借鸡生蛋”,这是一个地球人都知道的秘密,无须多讲。只是,只是,这是为活人修故居的“无厘头”创举,还是拜托别再闹腾了!

贺贤喜